請善用「鼻子」識眞辨僞

據 2009 年 5 月 6 日及 11 日網誌改寫

一、用「鼻子」識別眞假福音

坊間本來「一目了然」的「偽福音」(譬如「富貴神學」和「發達福音」)為甚麼竟可以漫 延教會、泛濫成災呢? 【參見下圖】

楊梵城 度日亨通 歷年福樂 卑微咕頓升至行政總裁的非凡人生 楊梵城述

本書主角楊梵城,是香港保險業的翹楚,曾先後帶領國衛保 險和盈科保險發展成爲上市公司;如此成就卻從做"咕喱"而 起,過程充滿奇妙曲折。短短本書,便將卑微咕喱升至行政總裁 的非凡人生,如實展現在讀者眼前。

梵城先生少時移居香港,在卑微的環境中成長。他十六歲入職友邦保險公司,前十年(1957-67)從"咕喱"而至"會計文員"後投身為"保險銷售員";再十年(1971-81)中連升六級,成為香港區副總裁。方二十年,一個小五輟學,自以為資歷不足,信心薄弱的青年,竟攀至保險業的最上層,成為操保險業牛耳的巨擘。這種驚人的成就歷程,箇中如何轉折奧妙,如何亨通蒙福,主人翁都一一細說。

順帶敬告大家:不要妄想跟今天的「主流」爭論了,連對話也不要。(我不知好歹試過了,結果是一臉灰。)記得,

他們大多數是些有頭有面的「專業人士」,你完全沒有本事用他們的「專業詞彙」(無論是神學的、經濟學的或甚麼學的)與他們對話。算吧!我勸你不要管他們虛擇光陰,倒不如自己多用「<mark>鼻子</mark>」讀經強化身心。

回頭再說用「鼻子」讀經是甚麼意思。

我們常以為「**鼻子**」是最不靈光的「感官」,尤其比起「**眼睛**」來說就更差多了。——事實 卻絕不是這樣的!我們覺得「**鼻子**」不及「**眼睛**」靈光,只是因為我們在形容「嗅覺」方面 的「<mark>詞彙</mark>」極之貧乏,不像形容「視覺」那樣多「花言巧語」而已。

打個比方,譬如我們透過<mark>視覺</mark>去形容「臭豆腐」的外表,大概可以寫上一百幾十字(針對顏色、大小、形狀、質感等等),但透過<mark>嗅覺</mark>去形容「臭豆腐」的氣味,卻是幾乎除了個「臭」字之外,就甚麼都寫不出了。

但這表示「嗅覺」本身貧乏嗎? ——絕對不是,只是我們用以分析、描寫「嗅覺」的「<mark>詞彙</mark>」 貧乏而已。換個講法,是「嗅覺」本身的某種性質,使它不易被「**文字化**」——即被納入我 們的語言、思維和邏輯系統之中。

是甚麼性質令到「嗅覺」不易被納入我們的語言、思維和邏輯系統?簡單說,就是「嗅覺」 的「整體性」特性。 視覺方面,譬如說顏色,我們可「分割」為光譜;聽覺方面,譬如說音高,我們也可分割出音階。所以呢,圖象與聲音都可以用「<mark>數碼化</mark>」處理。但是,「嗅覺」上的氣味卻本質上無法分割成某種「單位」——譬如你不能說臭豆腐的氣味是 2 0 %甚麼味加上 5 0 %甚麼味再加 3 0 %甚麼味構成的。換言之,臭豆腐的氣味給你的感覺,總是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。

但是,我們不能夠分割臭豆腐的氣味,不能將它數碼化處理,甚至很難用言語和文字來描寫 它,就意味臭豆腐的氣味不真實、不具體嗎?絕對不是,因為絕大多數人,遠遠就能認出臭 豆腐的氣味來,而且一點不會與別的氣味混淆。

我想說甚麼呢?我是要告訴大家——試試用「鼻子」即用「嗅覺」的方式讀聖經吧!

不要糾纏於字句小節,卻要抓緊大段經文的整體信息,甚至一個 混然一體的感覺.....

話多無益,一試便知。請先讀以下經文(這是約翰福音十五章中,主耶穌離開門徒,也是離開我們時的細意叮嚀):

世人若恨你們,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,已經恨我了。 你們若屬世界,世界必愛屬自己的;只因你們不屬世界,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,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: ¡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¡他們若逼迫了我,也要逼迫你們;若遵守了我的話,也要遵守你們的話。......

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,使你們不至於跌倒。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,並且時候將到, 凡殺你們的,就以為是事奉神。 他們這樣行,是因未曾認識父,也未曾認識我。 我將 這事告訴你們,是叫你們到了時候,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。......

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:你們將要痛哭、哀號,世人倒要喜樂;你們將要憂愁,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。......

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,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,但你們可以放心,我已經勝了世界。

只要你不糾纏於經文中的枝節,大膽用「鼻子」整體地「嗅一嗅」這段經文的信息,然後又 再整體地「嗅一嗅」上述那種「發達福音」(記得不要管裡頭的花言巧語)的內涵,整體大 路地判別兩者的「氣味」的分別,這樣,你一定可以知道,其中一種必定是「假」的!

二、請向「緝毒犬」學習

與其跟著他些「瞎了心眼」的人瞎摸,不如信自己的「鼻子」,或向耀毒大學習一下。

前幾天說過,我們一直都有一個傾向,就是信任「眼睛」而輕看「鼻子」,甚至覺得鼻子是很「笨拙」不可靠的器官。今天我忽然想到靠鼻子破案的<mark>緝毒犬</mark>,再想引申一下。

我們知道「緝毒犬」當然沒有「人」的「<mark>聰明</mark>」,但是亦正因如此,牠們也沒有人的「<mark>自作</mark> **聰明**」——於是,某些時候,牠們反而更加「聰明」。

我們「<mark>緝毒人</mark>」是用「<mark>眼</mark>」來緝毒的,實即等於用「<mark>腦</mark>」的分析判斷來緝毒。因為輸入人腦中的「影象」本身不是「自明」的,它的「信息」是要經過過濾和分析才能被當事人「看見」的。但是,「影象」經過「有意識的篩選」之後,我們就絕對有可能「錯失」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信息。譬如「緝毒人」如果憑<mark>經驗或常理</mark>或某些「<mark>線報</mark>」假設了毒品「不應該」藏在某某地方,或某某人「不似」帶毒份子,則他就極可能「視而不見」,把他們輕輕放過。

至於「緝毒犬」卻「笨拙」得多了。牠們不懂得這麼多「理論」,牠只曉得用<mark>本能</mark>,靠鼻子 聞到甚麼就是甚麼。但正因如此,牠緝毒的準確度反而遠高於人類。

對於信仰,也請大家學學「緝毒犬」善用鼻子「追蹤」信仰上的真實與假冒。

十二年前,我「貪慕虛榮」去歐洲旅行,但因為連<mark>共濟會</mark>的名字也沒有聽過,結果,在羅馬看到滿街「<mark>方尖碑</mark>」卻若無其事,只顧拍照留念,一點「異樣的感覺」都沒有。這是因為我事先已經「中毒」,被人(包括好些「牧師」與「學者」)「洗腦」,假設了他們還是「基督教」——最多是不太好、不很正統的基督教而已,從沒有認真想到他們已被「<mark>埃及化</mark>」到如此顛覆性的地步。

過幾天,《天使與魔鬼》就在香港上畫了,如果大家去看的話,記得用「鼻子」嗅一嗅,意思是,不要管裡面的「劇情」與「花言巧語」的對白,只要認真想想一個「大問題」,為甚麼這許多「天主教大教堂」都豎著「埃及方尖碑」?耶和華的殿為甚麼竟會擺滿這許多太陽神的記號?——這不是很「耐人尋味」麼?



只要你像緝毒犬般不「自作聰明」,肯放下任何花言巧語的「解釋」(譬如不過是「文化承傳」或「藝術裝飾」或「時代風氣」之類),憑著這陣「異教味」,這些所謂「教堂」裡頭實質裝著的是甚麼「教」,就必像在緝毒犬的鼻子裡頭一般的無所遁形了。

補記:

本篇可說是「模糊解釋法」的比喻方式的說明及更進一步的應用。